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893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被告 林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經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是其起訴前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9萬2,400元，並給付原告如附表1、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日（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故起訴前（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7月31日）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基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1萬0,305元（計算式詳附表3，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萬0,305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0,860元，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1萬0,360元（計算式：1萬0,860-500=1萬0,360）。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何奕萱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李瓊華

03 附表1：（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3 4萬9,27 6元	林佳慧	自民國114年6 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83%
002	新臺幣4 4萬3,12 4元	林佳慧	自民國114年5 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5 附表2：（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3 4萬9,27 6元	林佳慧	暨自民國114 年7月2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4 4萬3,12 4元	林佳慧	暨自民國114 年5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按前述利率 之百分之10，逾期 超過6個月至9個月 以內部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

07 附表3：
08

請求項目	編 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 求金額79 萬 2,400 元)	1	利息	34 萬 9,276 元	114 年 6 月22日	114 年 7 月31日	(40/365)	7.83%	2,997.08元
	2	利息	44 萬 3,124 元	114 年 5 月23日	114 年 7 月31日	(70/365)	16%	1 萬 3,597.23 元
	3	違約金	34 萬 9,276 元	114 年 7 月22日	114 年 7 月31日	(9/365)	0.783%	67.43元

(續上頁)

01

			元	月23日	月31日			
	4	違約金	44 萬 3,124 元	114 年 5 月29日	114 年 7 月31日	(64/365)	1.6%	1,243.18元
	小計							1 萬 7,904.92 元
合計								81萬0,305元